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樊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1号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于2022年3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宝鸡市某区某镇某村。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征收其房屋所在土地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12月8日收到申请后超过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未作出任何答复，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樊某某于2021年12月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区某街B段拓宽改造项目”的征地资料，被申请人于12月8日收到申请后转至某区分局，并要求将结果报至被申请人。某区分局经过查找确认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但未及时答复。由于申请公开的“某区某街B段拓宽改造项目”的征地资料涉及项目由某区住建局城市工程

养护服务中心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申请人应向某区住建局城市工程养护服务中心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通过快递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 申请人房屋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批准文件及征地红线图（或者勘测界定图）。2. 上述房屋所在地块在征地审批过程中的建设用地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及供应土地方案（一书四方案）。3. 上述房屋所在地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红线图。4. 上述房屋所在地块被征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5. 上述房屋所在地块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的预算总额、实际发放总额、每户的发放情况及对应凭证。6. 上述房屋所在地块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被征收人的分户明细表。申请人要求所需信息提供方式：纸面，获取信息方式：邮递、快递、自行领取。2021年12月8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截止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日已超过法定公开期限，但被申请人未予公开上述信息，也未给与申请人任何书面答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顺丰快递单号查询、顺丰速运签收底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四条的规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有对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5 月 20 日